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建发〔2019〕1223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县城建设考核评价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全面、客观、公正地考核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加快推进县城高质量发展，省住建厅、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县城建设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并提出以

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力做好所属县县城建设各项工作，依据县城建设指标体系，完善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县城承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促进我省县域经济和县城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按照职责抓好组织推进，督导落实，考核排名，汇总上报等工作，并于11月15日前将各市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报省住建厅城建处。

三、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并于11月15日前将各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部门、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报省住建厅城建处。

四、《陕西省县城建设考核评价办法（试行）》中涉及每年10月底前报送的材料，2019年请各地市于11月20日前报送，之后严格按照《陕西省县城建设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材料。

联系人：李 旭 谷 智 电 话：029－63915773

邮 箱：360531729@qq.com 传 真：029－63915802

附件：1. 陕西省县城建设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2. 陕西省县城建设考核细则评分表



陕西省县城建设考核评价办法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一个尊重、五个统筹”城市工作要求，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发展观，立足“补短板、惠民生”，完善县城市政基础设施，提高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公用服务能力，打造品质县城、美丽县城、生态县城，推进县城建设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县城建设的意见》（陕政办发〔2010〕9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县城建设考评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明电〔2011〕54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化的决定》（陕政发〔2012〕58号）；中、省有关城市（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和重要工作任务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统一标准、规范操作，设置《陕西省县城建设考核细则评分表》，全面、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县城建设工作情况。

第四条 本办法同时适用于县级市。

二、考评方式及程序

第五条 考评工作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

组织实施。

第六条 考评方式原则上抽调省内规划、建设、市政、园林、环卫和城市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考评组，按照《陕西省县城建设考核细则评分表》进行考评。

第七条 实行各县（市）季度自查，各市年度考核，省上年终全面考核的综合评价机制。按照县（市）自查 20%、各市年度考核 20%、省上年终考核 60%的权重进行综合评价。

第八条 各县（市）政府作为考评对象，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书面上报县城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和《陕西省县城建设考核细则评分表》，由各市建设主管部门集中统一上报省住建厅；各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年度考核，并于每年 10 月底前书面上报考核意见及排名，并同时报送所属县城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和《陕西省县城建设考核细则评分表》，在考核基础上推荐前三名作为县城建设先进县候选名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年终组织全面考核。

第九条 年终考核于每年 12 月份进行，考评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数据印证、逐项检查等方式进行。每年 10 月底前，各市排名前三的县（市）政府须向省住建厅报送近两年县城建设情况总结报告并提出考核申请，由各市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后统一收集报送省住建厅，未提出申请的县（市）不组织考核。

第十条 综合县（市）季度自查、市上年度考核与省上年终考核排名情况确定年度县城建设前 10 名。

第十一条 区别陕北、关中、陕南不同地域条件，对部分评价

指标实行差异化考评。其中，供热和中水回用陕南地区不参加考评，“三绿指标”参照省级园林县城标准执行。

三、考评内容

第十二条 考评工作围绕组织保障、规划设计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绿色建筑、资金保障、城市管理、群众满意度七个方面开展。

第十三条 组织保障包括领导重视、组织实施、督查制度、考核问责、信息及宣传报送等指标。

第十四条 规划设计及管理包括空间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双修、城市设计和违法建筑查处等指标。

第十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围绕品质县城、美丽县城、生态县城建设，根据“城市双修”及“惠民生、补短板”相关要求，包括道路路网密度、公共供水普及率和管网漏损率、燃气和供热普及率、建成区绿地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等指标。重点考核地下综合管沟、雨污分流管网改造、绿色出行系统、特色街区建设改造、环境综合整治、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公厕、垃圾转运站海绵城市、拆建还绿增绿、恢复山体河岸绿地湿地、推进中水回用等建设内容。

第十六条 绿色建筑包括住房保障监管、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指标。

第十七条 资金保障包括加强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投融资效

果和政府 PPP 项目运作等指标。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包括市容市貌、数字化城管系统建设、垃圾分类和开展创建活动指标。

第十九条 群众满意度主要通过发放满意度测评表进行。

四、分值评定

第二十条 《陕西省县城建设考核细则评分表》分 7 大类 46 小项。

第二十一条 考评实行百分制，其中组织保障（10 分）、规划设计及管理（10 分）、城市基础设施主要指标（57 分）、绿色建筑（5 分）、资金保障情况（6 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10 分）、群众满意度（2 分）。

第二十二条 加分项（20 分）。

获得国家园林县城加 4 分、省级生态园林县城加 3 分、省级园林县城的加 2 分；获得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加 4 分、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加 2 分；获得国家卫生县城加 4 分、省级卫生县城加 2 分；获得国家节水型县城加 4 分、省级节水型县城加 2 分；获得国家部委和省政府表彰的各加 2 分。加分项分值纳入省级考核 60%比重计算。

凡被国家部委和省政府通报批评的县城不能进入前 10 名。

五、考评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将县城建设考评纳入县城建设先进县评选活动，

对排名前 10 名的县（市）作为年度县城建设先进县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在全省通报表彰，并给予每县 500 万元的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排名前 20 名的县城，在老旧小区改造、园林城市创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

附件 2

陕西省县城建设考核细则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相关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得分
1	组织保障 (10 分)	政府重视 (2 分)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牵头, 加强对县城建设工作的领导。	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挂帅 (1 分); 党委政府召开动员会、推进会 (1 分)。	①查阅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事项的情况 (说明报告); ②提供反映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亲励亲为的情况 (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新闻报道)。	
		组织实施 (2 分)	制定年度建设方案、细化目标责任。方案结构完整、符合县城建设要求, 内容全面、制度措施到位, 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以正式红头文件印发年度实施方案 (2 分)。	提供政府批准的年度实施方案文件。	
		督查检查制度 (2 分)	出台有工作督查、检查制度文件, 按照制度进行督查检查。	建立有工作督查、检查制度 (1 分), 定期对有关部门、单位推进县城建设进行督查检查 (1 分)。	提供督查制度建立的规范文件及督查台账。	
		考核问责及奖惩制度 (1 分)	建立健全奖惩机制。	以正式红头文件印发奖惩机制 (0.5 分); 按要求实施奖惩 (0.5 分)。	①提供奖惩机制建立的规范文件及落实奖惩机制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 (说明报告); ②提供实施奖惩的台账或记录。	
		信息报送制度 (3 分)	报送相关信息报表真实可靠, 建立健全宣传工作机制。	明确专人负责统计上报, 按时报送信息 (2 分), 有媒体报道 (1 分)。	①提供统计信息制度建立的文件; ②提供部署安排宣传活动的文件及媒体报道。	
2	规划设计及管理 (10 分)	空间规划 (2 分)	完成县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或修编并批准实施。	通过评审 (1 分); 完成编制或修编 (0.5 分); 正在编制 (0.5 分), 未启动编制的不得分并扣 1 分。	提供相关的文本、会议纪要、批复。	
		专项规划 (2 分)	完成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或修编并批准实施。	未完成一项扣 0.3 份, 扣完为至。	已经批准的提供批准文件; 完成审查的提供会议纪要, 已编制完成的提供相关的规划文本, 正在进行编制的提供规划编制合同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控制性详细规划 (2 分)	全部实现控制性详细规划。	覆盖率 80% 以上的 (2 分); 覆盖率 70% 以上的 (1 分), 覆盖率 60% 以上的 (0.5 分), 低于 60% 的不得分并扣 1 分, 低于 50% 的扣 2 分。	①提供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说明和规划文本; ②提供编制合同。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相关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得分
2	规划设计及管理 (10分)	城市双修(1.5分)	完成县城生态修复、功能修补规划,有实施方案,启动项目建设。	未完成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关的规划文本和合同,查阅资料。	
		城市设计(1.5分)	完成县城总体设计和县城出入口、主干道、县城中心、重要节点等重要区域、地段的城市设计。	未完成一项扣0.3份,扣完为止。	提供相关的规划文本和合同,查阅资料。	
		违法建筑查处(1分)	全面摸清存量违法建筑存量数,查处存量建筑违法比例不得低于存量的50%。	已经建立违法建筑台账(0.5分);查处存量违法建筑比例高于50%(0.5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0.5分。	①提供台账;②查看老城区违法建筑查处情况2处以上。	
3	城市基础设施 (57分)	道路路网密度(2分)	城市道路密度达到7.5公里/平方公里以上。	道路密度达到7.5公里/平方公里以上(2分),每低0.1个单位扣0.1分,扣完为止。	①以上年度城乡统计年鉴指标为依据,测算当年指标; ②提供测算依据和相应工作内容台账; ③提供年度内新建、改造城市道路一览表。	
		公共供水普及率(2分)	公共供水普及率80%以上。	公共供水普及率85%以上(2分);80%以上(1.5分),79%以下不得分。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2分)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12%以内。	每高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2分)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85%以上。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85%以上(0.5分);每低一个百分点不得分并扣0.5分,不设下限。		
		节水工作(2)	节水型小区、单位覆盖率≥10%,节水型企业≥15%。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燃气普及率(2分)	燃气普及率80%以上。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供热普及率(2分)	参考国家供暖相关规定。集中供热普及率40%以上,供热入户计量达到30%以上。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相关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得分
3	城市基础设施（57分）	建成区绿地率（2分）	参照省级园林县城标准。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2分）	参照省级园林县城标准。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以当年城乡统计年鉴指标为县（市）城市常住人口和规模的依据。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3分）	参照省级园林县城标准。	每低于1个平方米扣1分，扣完为止。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3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5%以上。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理处置率（3分）	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理处置率80%以上。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①提供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材料； ②提供污泥无害化台账。	
		老城改造（2分）	建成区内基本完成棚户区改造，居民得到妥善安置，实施物业管理；制定城中村改造规划并实施。	每完成或者实施一项1分，未完成扣0.5分。	①提供老城区改造台账；②现场查看。	
		老旧小区改造（3分）	制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组织实施水、暖、气、管网、道路和加装电梯。	有计划得1分，每组织实施一项得0.5分。	①提供改造规划文件及台账；②现场查看	
		县城道路交通设施建设（2分）	优化路网，提高道路路网密度。打通“断头路”“卡脖子”及新建、改建老城区道路。	制定年度新建、改建道路计划并实施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	提供县城道路建设清单，现场抽查。	
		县城供水水厂提质及管网建设（2分）	全部完成不达标水厂改造。实施老旧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	水厂达标得1分，未达标扣1分；实施老旧管网改造3KM以上得1分，低于3KM，不得分。	①提供出厂水水质监测报告；②提供供水厂提升改造项目情况；③提供老旧管网台账及建设台账；④实地查看水厂改造情况。	
		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2分）	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努力消除积水点，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	城区无内涝（2份），降雨无积水点（1.5分），每有一处积水点扣0.2分，扣完为止。	①提供城区积水点分布图和台账及整治工作台账；②实地查看；③访问老城区群众。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相关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得分
3	城市基础设施（57分）	县城强弱电电缆入地改造（2分）	县城中心城区主干道强弱电入地率60%以上。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①提供县城强弱电电缆入地建设规划或台账；②实地查看。	
		海绵城市建设（3分）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新建单位和小区要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规划、设计和建设；老城区要结合棚户区改造、公园绿地提升、道路改造等，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符合一项得0.5分。	①提供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清单；②实地查看3个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其中老城区改造项目不少于2个。	
		雨污分流（2分）	制定年度雨污分流管网建设计划并积极推进。	有计划有行动得满分，缺一项扣1分。	①提供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台账；②实地查看。	
		中水回用（2分）	关中、陕北缺水区域县城建成中水回用设施，中水回用率不低于20%。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①提供中水回用建设台账；②实地查看。	
		管沟建设（3分）	有管沟建设专项规划和项目实施。	有专项规划得1分，有项目实施得2分。	①提供规划文本；②建设相关资料；③实地查看。	
		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2分）	现有及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	全部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2分），有一处污水处理厂未达标扣1分。	①提供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设施处理材料；②实地查看。	
		县城环卫及垃圾处理设施建设（3分）	垃圾中转站、公厕布局合理，达到要求；全面消除城区旱厕。县城道路机扫率达到30%。	每符合一项得1分。	①供城区公厕布局图和数量；②实地抽检公厕3处以上；③抽查3条街道，对照机械化清扫作业车辆台账，确定机械化清扫率得分。	
		历史风貌街区保护（2分）	至少启动1个街区的保护性整治提升，并有计划的组织开展历史建筑保护性修复。	有保护规划得1分，每启动一处得1分。	①听取汇报；②实地查看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建筑保护性修复。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相关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得分
4	绿色建筑(5分)	住房保障监管(2分)	住房保障建设措施得力,效果明显;住房保障覆盖面≥23%。	管理规范、指标达标各得1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①提供保障房监管台帐;②实地查看。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3分)	近两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所占比例≥30%;节能建筑比例≥95%;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	每项达标或符合要求各得1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或没有政策措施扣0.5分。	①提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台帐、方案;②实地查看。	
5	资金保障(6分)	政府资金计划(1.5分)	政府出台县城建设项目计划	无计划不得分	查看文件计划书	
		加强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1.5分)	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管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制止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搞建设行为。	建立较完善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1分);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在合理区间(0.5分)。凡被审计、财政等部门查实认定存在违法违规举债融资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取消参加评选资格。	查看当地出台的文件,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情况,查看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报告或意见书,考核债务资金管理情况。	
		投融资效果(1.5分)	充分利用市场化融资手段,依法依规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依法依规实现融资规模增长、资金效应放大。	查看资料。	
		政府PPP项目运作(1.5分)	PPP项目运作程序符合要求,项目进入财政厅PPP项目库。	抽查项目2个以上,程序符合要求。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查看资料。	
6	城市管理(10分)	市容市貌(3分)	参照国家园林县城标准要求。	抽查城区背街小巷5处以上,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①实地查看。②说明开展市容市貌整治的具体措施及实际成效(说明报告,实景对比图片)。	
		数字化城管系统建设(1分)	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提高县城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系统完备者满分。	①提供反映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范文件;②说明建设数字化城管系统的具体举措及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相关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方法	得分
6	城市管理 (10分)	垃圾分类(2分)	着手研究制定推进措施、办法,有投入有配套设施。	有措施办法(1分),有投入(0.5分),有配套设施(0.5分)。	①提供相关资料;②现场查看	
		开展创建活动(4分)	开展创建全国或省级卫生县城、园林县城、历史文化名城、节水县城等工作。	每开展一项创建活动得1分。	提供相关创建材料。	
7	群众满意度 (2分)	群众满意度(2分)	以人为本,人居生态环境质量提高	发放民意测评表,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率95%以上得2分,80-95%得1.5分,80%以下不得分。	随机抽查。发放30份测评表。	

抄送：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 日印发
